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0〕16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9版）的指导意见》（校教发〔2019〕74号）本科专业总学分要求、《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4〕13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明确我校学分制学费收费管理办法，学校对《南京农业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南京农业大学
2020年1月11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

为推进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高校依法向在校学生收取学费。

第二条 我校采用学分制教学管理，学分作为收取学生学费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选课、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学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

每学年专业学费为专业学制的学年学费总额减去对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折算的学分学费之差再除以专业学制年限。最低毕业总学分折算的学分学费超过学年学费总额的，按学年学费总额收取学分学费，不再收取专业学费。

单位学分学费收费标准：课程学分学费单价为 100 元/学分。

第四条 学分制收费采用以下方式：每学年按所学专业学年学费标准预收，之后按学分制结算。

学生毕业、跨校区转专业、终止学业等情况离校前，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的课程修读情况统一结算，多退少补。

第五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计收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六条 学生重修相应课程，应按标准缴纳重修学分学费。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正常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所缴纳的学费不高于学年学费总额；所修学分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的，按标准缴纳超过部分的学分学费。

第八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免收辅修专业的专业学费，按所修课程收取学分学费。

第九条 经学校同意免修的课程，不收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生用创新拓展学分认定的课程学分，不收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因故办理休学的，其已经缴纳的学费在学生复学后继续使用，休学手续办理的当学期所选课程不计学分学费。学生亦可申请在办理休学时比照退学退费的规定退还有关费用，休学期满复学，按随读年级和专业的费用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退学、转学、出国、开除学籍、提前毕业等情况终止学业，按照在校的时间和预收的学费标准按月结算当年专业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可查询自己各学期所选课程学分及实际发生的学分学费明细，如有异议可书面向教务处申请核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计财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